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

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春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佳祺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女士，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佳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叶春、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最近三年受到警示函监管措施 1 次，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宏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 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62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